(上接B109版)

母公司利润表

2010年1—12月

编制单位: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0,831,893.92	118,465,571.81
减:营业成本		70,502,115.07	83,572,568.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7,243.48	1,057,179.13
销售费用		8,560,912.64	8,548,856.01
管理费用		19,804,729.30	15,558,482.91
财务费用		4,955,064.65	3,240,589.90
资产减值损失		5,492,746.87	–484,412.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32,025.46	24,529,35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1,107.37	31,501,664.60
加:营业外收入		41,871,214.00	40,052,018.83
减:营业外支出			17,70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7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52,321.37	71,535,978.43
减:所得税费用		–497,875.41	971,472.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50,196.78	70,564,505.8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84	0.16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84	0.16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350,196.78	70,564,505.83

法定代表人:张家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明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明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1—12月

编制单位: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9,513,496.79	3,538,752,728.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826,564.50	33,386,72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4,924.45	21,807,95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2,364,985.74	3,593,947,40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0,869,410.59	2,915,109,738.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765,477.60	189,505,93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786,331.39	103,469,98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29,708.15	159,513,01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4,250,927.73	3,367,598,68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14,058.01	226,348,72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81,886.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80,450.46	6,728,832.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757.30	19,275,127.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314,245.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94,207.76	93,900,09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92,526.78	43,114,94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392,985.48	33,473,046.2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1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85,512.26	77,100,10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91,304.50	16,799,98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594.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594.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4,500,000.00	4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000.00	6,107,2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941,594.69	446,107,2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1,090,909.00	49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61,875.88	55,705,585.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229,474.54	19,100,96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152,784.88	551,705,58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1,190.19	–105,598,31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2,914.10	65,643.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25,522.58	137,616,03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142,804.95	613,526,76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217,282.37	751,142,804.95

法定代表人:张家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明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明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年1—12月

编制单位: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942,738.41	127,359,23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4,403.64	1,504,86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6,584.96	7,564,22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53,727.01	136,428,32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07,100.28	88,431,43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40,750.36	17,166,12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7,966.74	7,936,04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4,131.02	12,425,53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59,948.40	125,959,13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3,778.61	10,469,18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89,025.46	21,593,35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0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89,025.46	68,728,05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23,250.38	5,504,33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0.00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23,250.38	16,504,33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5,775.08	52,223,71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000,000.00	1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00,000.00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36,564.44	9,448,00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36,564.44	109,448,00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6,564.44	551,99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2,989.25	63,244,89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66,946.70	63,622,04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89,935.95	126,866,946.70

法定代表人:张家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明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明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12月

编制单位: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6,800,000.00	163,694,138.68			56,606,553.76		466,187,297.98		349,577,682.78	1,472,865,67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6,800,000.00	163,694,138.68			56,606,553.76		466,187,297.98		349,577,682.78	1,472,865,67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8,463.09			4,735,019.68		118,077,403.69		46,895,276.28	170,346,162.74
(一)净利润							122,812,423.37		54,394,751.58	177,207,174.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638,463.09							494,766.19	1,133,229.28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8,463.09					122,812,423.37		54,889,517.77	178,340,404.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233.05	235,233.0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35,233.05	235,233.0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35,019.68		–4,735,019.68		–8,229,474.54	–8,229,474.54
1.提取盈余公积					4,735,019.68		–4,735,019.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229,474.54	–8,229,474.5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6,800,000.00	164,332,601.77			61,341,573.44		584,264,701.67		396,472,959.06	1,643,211,835.9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000,000.00	262,057,478.52			49,550,103.18		389,491,574.94		349,999,735.74	1,387,098,89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6,000,000.00	262,057,478.52			49,550,103.18		389,491,574.94		349,999,735.74	1,387,098,89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800,000.00	–98,363,339.84			7,056,450.58		76,695,723.04		–422,052.96	85,766,780.82
(一)净利润							83,752,173.62		21,735,782.31	105,487,955.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2,436,660.16							1,877,539.84	4,314,2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36,660.16					83,752,173.62		23,613,322.15	109,802,155.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66,260.26	–4,566,260.2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566,260.26	–4,566,260.2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056,450.58		–7,056,450.58		–19,469,114.85	–19,469,114.85
1.提取盈余公积					7,056,450.58		–7,056,450.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69,114.85	–19,469,114.8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6,800,000.00	163,694,138.68			56,606,553.76		466,187,297.98		349,577,682.78	1,472,865,673.20

法定代表人:张家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明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明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12月

编制单位: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6,800,000.00	147,317,262.40			56,606,553.76		238,830,022.82	879,553,83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6,800,000.00	147,317,262.40			56,606,553.76		238,830,022.82	879,553,83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5,019.68		42,615,177.10	47,350,196.78
(一)净利润							47,350,196.78	47,350,196.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350,196.78	47,350,196.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35,019.68		–4,735,019.68	
1.提取盈余公积					4,735,019.68		–4,735,019.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6,800,000.00	147,317,262.40			61,341,573.44		281,445,199.92	926,904,035.7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000,000.00	248,117,262.40			49,550,103.18		175,321,967.57	808,989,33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6,000,000.00	248,117,262.40			49,550,103.18		175,321,967.57	808,989,33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7,056,450.58		63,508,055.25	70,564,505.83
(一)净利润							70,564,505.83	70,564,505.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564,505.83	70,564,505.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056,450.58		–7,056,450.58	
1.提取盈余公积					7,056,450.58		–7,056,450.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6,800,000.00	147,317,262.40			56,606,553.76		238,830,022.82	879,553,838.98

法定代表人:张家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明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明宇

9.3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9.4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董事长:张家林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1-004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在北京大恒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3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家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0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10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77,207,174.9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812,423.3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4,735,019.68元,历年滚存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66,187,297.98元,2010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84,264,701.67元。为保证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扩大产能及调整业务构成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计划用2010年利润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周明陶先生、江华先生、宋常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详见公司2010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2010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周明陶先生、江华先生、宋常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八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1- 005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在北京大恒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庄燕女士主持,认真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0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0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2010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201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1-006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第一大股东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新纪元")通知:中国新纪元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的11,44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2011年4 月26 日解除质押;同日,中国新纪元又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重新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相关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4月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后,中国新纪元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440 万股,占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75.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9%。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4 月28 日

(上接B111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者,并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十、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变动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赵亦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周建雄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刘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海强: 男,1968年6月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人,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湘潭电机厂资财管理部成本会计、总帐会计、会计科科长,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资财管理部副部长,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者,并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十一、全票审议通过了《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十二、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十三、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湘电股份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9: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湘电大酒店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湘电股份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湘电股份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经营管理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债券期限

(3)募集资金用途

(4)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5)担保安排

(6)上市场所

(7)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8)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收购湘电风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见附件);

4、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以是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是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4、登记时间: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8:00-11:30,下午14:30-18:00。

5、登记地点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怡文　刘珏

联系电话:0731-58595252、58595732　传真:0731-58595252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邮政编码:411101

(五)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湘电股份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湘电股份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0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1年度经营管理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募集资金用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担保安排			
		上市场所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1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收购湘电风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划"√"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意见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1临-00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公司本次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累计为48937.87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总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东洋")系我公司合营子公司(控股比例为50%),现随着湘电东洋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为保证湘电东洋的正常运营,公司同意为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授信担保。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38.5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50%。该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0号;法定代表人:罗百敏;主要经营范围:轨道车辆用电机、电气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888.8万元,净资产3312.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2010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659.6万元 ,净利润382.46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以全票通过,同意为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其审批程序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4893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 %,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7199.12万元,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1738.75万元,上述担保都在正常履行之中,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被担保方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0%的合营公司,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元;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该项担保是合理的,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马伟明　王善平　盛杰民　刘煜辉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1临-00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湘电风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湘电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湘电风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为本公司和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共同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亿元,股权比例为:湘电股份持股51%,湘电集团持股49%。

根据湘电集团和本公司在湘电股份2010年《配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湘电集团将退出所持湘电风能全部股权,并将其全部注入湘电股份。为兑现承诺,确保湘电风能健康持续发展,确保湘电股份实力的不断提升,确保广大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湘电集团所持湘电风能49%的股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2011]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湘电风能总资产457356.1万元,净资产100560.39万元,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146742.06万元。根据评估结果,此次交易总金额为71883万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湘电集团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此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湘电风能100%股权,湘电风能成为湘电股份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注册资本:8.2亿元;

主营业务: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对外贸易;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代办电信业务、金属制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限分公司经营)。

法定地址:中国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湘电集团总资产1731396.31万元,净资产417449.05　万元,利润总额37197.86万元,净利润30298.40万元。

2、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注册资本:304242271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矿用电机车、电动轮自卸车、工矿配件、轻轨车、地铁车辆、电气成套设备、变压器、互感器、水泵及配套产品等。

法定地址:中国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湘电股份总资产1039836 万元,净资产24224万元,利润总额26612.8万元,净利润2.1708万元。

3、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的进口、开发、制造、研发、销售、服务、维修保养,风电场的建设、经营、风电系统服务及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进出口;机电制品和橡胶制品的出口。

法定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吉安路68号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湘电风能总资产457356.1万元,净资产100560.39　万元,利润总额 3551.4万元,净利润2660万元。

4、关联关系

湘电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4.57%的股份;

湘电风能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总股本的51%;

湘电风能是湘电集团的参股子公司,湘电集团持有其总股本的49%;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湘电股份以约定方式支付湘电集团股权转让费　71883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湘电股份收购湘电风能的股权后,确保湘电风能健康持续发展,确保湘电股份实力的不断提升,确保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内部的配套能力,加强生产流程的内部管控,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五、审议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于2011年4月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收购湘电风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建雄、张建伟、陈能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此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2、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了该项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湘电股份与湘电集团已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事宜均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办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附件:独立董事意见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湘电风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为保护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收购湘电风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及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确保湘电风能健康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实力的不断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产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

二、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净值作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公平,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收购湘电风能股权事宜,此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伟明　王善平　盛杰民　刘煜辉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1临-01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共同增资湘潭电机进出口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湘潭电机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本公司和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共同向湘潭电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增资。

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合作一方本公司持有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属进出口公司的控股股东;另一方湘电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增资进出口公司属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并于2011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建雄、张建伟、陈能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四名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注册资本:8.2亿元;

主营业务: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对外贸易;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代办电信业务、金属制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限分公司经营)。

住所:中国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湘电集团总资产1731396.31万元,净资产417449.05　万元,利润总额37197.86万元,净利润30298.40万元。

2、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注册资本:304,242,271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矿用电机车、电动轮自卸车、工矿配件、轻轨车、地铁车辆、电气成套设备、变压器、互感器、水泵及配套产品等。

法定地址:中国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湘电股份总资产1039836 万元,净资产24224万元,利润总额26612.8万元,净利润2.1708万元。

3、湘潭电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勇飞

注册资本:1780万元 (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和经营或禁止　经营的。

法定地址:中国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总资产2966.9 万元,净资产1399.9万元,利润总额-105.8万元,净利润-157.9 万元。

4、关联关系

湘电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4.57%的股份;

进出口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总股本的90%;

进出口公司是湘电集团的参股子公司,湘电集团持有其总股本的10%;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1年元月,本公司和湘电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进出口公司增资,增资后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178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资632万元人民币,总出资额为1602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90%;湘电集团增资148万元,总出资额为178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

本次增资拟将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提高至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2398万元,湘电集团增资人民币822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总出资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80%;湘电集团总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20%。双方均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进出口公司的增资进一步支撑本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需要,使进出口公司的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强化进出口公司归口管理公司外贸业务的能力,提升应对外贸市场的速度和水平,为湘电经营国际化转型、全面实现"十二五"战略目标奠定基础,增强公司融资能力,促进公司做强做大,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五、审议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和湘电集团共同增资进出口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独立董事意见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关于向湘潭电机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湘潭电机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此次增资是由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与湘电股份"共同出资,此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我们通过公司提交的资料对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了解和确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1780万元人民币,其中湘电股份总出资额为1602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90%;湘电集团总出资额为178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为支撑湘电国际化经营的需要,提升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湘电股份与湘电集团共同对进出口公司进行增资,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提高至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湘电股份增资人民币2398万元,湘电集团增资人民币822万元。本次增资后,湘电股份总出资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80%;湘电集团总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20%。双方均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

1、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守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的规定,程序合法。

2、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3、此次增资有利于提升湘电股份应对外贸市场的速度和水平,为湘电经营国际化转型、全面实现"十二五"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马伟明　王善平　盛杰民　刘煜辉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1临-01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由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电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湘电(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和比例:4000万元(港币)投资比例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加快推进国际化进程、提高公司在国际化产业链和价值链中的位置,并将其作为"十二五"核心战略举措之一。进出口公司作为湘电进出口贸易业务归口单位,为更好的履行归口管理职能,切实将湘电国际化经营战略落到实处,正加速在全球主要市场建立自主海外销售平台和网络,为公司抢占国际市场竞争的制高点奠定基础。中国香港地区是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之一,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健全的法律体系、完善的投融资体系和简单的税制、较低的税率,在香港投资成立公司,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能有效促进湘电进出口业务的快速拓展,有力推动公司国际化进程,因此由进出口公司在香港投资4000万港元成立"湘电(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湘电(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投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湘潭电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地址: 中国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法人代表:颜勇飞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20日

注册资金:178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正在办理)

经营内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品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湘电(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4、注册资本:4000万港币

5、经营范围:面向东南亚等全球市场开展进出口业务。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香港投资组建湘电(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湘电贸易中转平台,能加强与海外公司的直接联系,有效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提升国际竞争能力,促进湘电进出口业务的快速拓展。

(2)在香港投资组建湘电(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可以保障公司充分享受国家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3)有利于促进进出口公司获得对外援助物资项目A级企业资格,使湘电的产品无障碍地快速进入国际市场。

五、备查文件

1、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 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公司第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湘潭电机进出口公司在香港投资4000万元(港币)成立湘电(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是湘电股份为加快推进国际化进程、提高公司在国际化产业链和价值链中的位置,并将其作为"十二五"核心战略举措之一。湘潭电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作为湘电进出口贸易业务归口单位,为更好的履行归口管理职能,切实将湘电国际化经营战略落到实处,正加速在全球主要市场建立自主海外销售平台和网络,为公司抢占国际市场竞争的制高点奠定基础。中国香港地区是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之一,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健全的法律体系、完善的投融资体系和简单的税制、较低的税率,在香港投资成立公司,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能有效促进湘电进出口业务的快速拓展,有力的推动公司国际化进程

独立董事:马伟明　王善平　盛杰民　刘煜辉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1临-01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26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湖南省湘潭市湘电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仁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肖仁章、刘少诚、刘宁先、钟学超、蒋瑛等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全票审议通过了《湘电股份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年报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0年度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四、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次季度报告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